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13]第 074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陈磊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均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62,503,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7%。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现场统计了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2,503,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李 刚_____

陈 磊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